

## 補助限制：

1. 補助住宿天數最多為 4 晚，住宿日期需介於展前 1 晚至展覽結束當晚 (6/11-6/15)，至少 2 晚在展期內 (6/12-6/15)。
2. 請務必注意，補助方案僅限於國貿局之合約飯店住宿期間之「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」，採實報實銷，不包括其他任何費用。(國貿局有權依預算之上限進行總額管制，每名買主補助上限可能因預算不足調整。)
3. 「單人房費用」依照國貿局與合約飯店之核定房價為準，若申請補助者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上述補助項目之其他費用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4. 買主需具備以下所有條件：  
已開發國家：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內任 1 年之營業額需達 30 萬美元以上，新興市場國家：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內任 1 年之營業額需達 10 萬美元以上。

已開發國家為：

奧地利、比利時、汶萊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希臘、美國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義大利、日本、南韓、科威特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摩納哥、盧森堡、香港、澳門、澳洲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阿曼、波蘭、葡萄牙、波多黎各、卡達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共和國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巴林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英國和烏拉圭。

新興市場國家則為未列於上述之國家。

5. 該買主需為外國籍且持有外國護照。(恕不接受居留證件)
6.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商之邀請，不可重複。如有重複，申請時間較晚者將不予核准。
7. 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，僅能由 1 位買主申請此補助方案。國貿局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，不得異議。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，以期增加邀請國際潛在買主來台觀展採購，敬請配合。
8. 買主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國貿局審查之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9. 主辦單位及國貿局將查核買主資料之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。經審核無誤後，將以 email 方式發出「核准函」給買主。
10. 經審核通過後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。如欲變更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